

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

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印發

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，將各組候選人所填報之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	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地	職業	住址	學歷	經歷
1	1	陳履安	男	江西廬山縣	無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學士、美國紐約大學碩士、博士。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校長、教育部技職司長、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院長、教育部政務次長、中國國民黨組織工作部主任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經濟部部長、國防部部長、監察院院長。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、碩士、律師高考及格。 律師、台北律師公會第十九屆理事兼婦女問題研究會主任委員、婦女救護基金會第一、二、三屆董事長、二次大戰台籍慰安婦調查費小組負責人、第二屆監察委員。 第三屆十大傑出女青年、第二屆中華民國社會運動和風獎個人贊助獎得主。
1	2	王清峰	女	台灣台南市	律師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學士、碩士、律師高考及格。 律師、台北律師公會第十九屆理事兼婦女問題研究會主任委員、婦女救護基金會第一、二、三屆董事長、二次大戰台籍慰安婦調查費小組負責人、第二屆監察委員。 第三屆十大傑出女青年、第二屆中華民國社會運動和風獎個人贊助獎得主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2	1	李登輝	男	台灣台北縣	公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學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2	2	連戰	男	江西吉安	公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學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3	1	彭明敏	男	台中大甲鎮	無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學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3	2	謝長廷	男	台北	立法委員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學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4	1	林洋港	男	台灣台南縣	政資府統總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學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4	2	郝柏村	男	江蘇蘇州府	政資府統總	台北市北安路一段四號	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系學士、美國康乃爾大學農業經濟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農業經濟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	學經歷：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學士、美國芝加哥大學政治學博士。 曾任教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學系、法政研究所。歷任台灣省農林廳廳長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農復會技正、組長、顧問。

投票時間、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繼續居住，或曾在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現在國外，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，並在規定期間內向其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機關辦理選舉人登記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。
 - (一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- (二)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(一) 投票地點：(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，詳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票所地點一覽表)
 - (二)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(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者，應憑本人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)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國民身分證如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(投票當日，戶政機關放假無法受理)。
 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完成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
 - (四)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1.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- 3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- (五)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一組候選人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筒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。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四條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二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(六)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左：

號次		總統	副總統
候選人	候選人	候選人	候選人
相片	相片	相片	相片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政黨名稱			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- (二) 圈二組以上者。
 - (三)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組者。
 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- (五) 圈內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組者。
 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 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六、妨害選舉處罰：
 - (一) 妨害選舉罷免法之處罰(摘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 - 第七十三條 辦理選舉、罷免期間，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七十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七十五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或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七十六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外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七十七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票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七十八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七十九條 犯第七十六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，於犯罪後二個月內自首者，免除其刑；逾三個月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，減輕其刑。
 - 第八十條 他人受刑處分，虛構事實，而為前項之自首者，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。
 - (二) 妨害投票(刑法分則第六章)：
 - 第一百零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 - 第一百零五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第一百零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 - 第一百零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附錄

- 一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一條第一、二、三項：
 -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
 - 前項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，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 - 候選人個人資料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其個人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公報。推薦之政黨除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外，其餘候選人一律空白。
- 二、第九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：

場次	日期	時間	電視公司
第一場	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(星期日)	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	中國電視公司
第二場	八十五年三月三日(星期日)	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	臺灣電視公司
第三場	八十五年三月九日(星期六)	下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	中華電視公司
第四場	八十五年三月十七日(星期日)	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	臺灣電視公司

投票地點：與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同，詳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票所地點一覽表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

人人愛國家，個個去投票。